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0-015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赵家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金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占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832,007,845.59	868,354,263.04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3,871,217.49	364,443,471.06	-8.39%
股本（股）	216,829,334.00	216,829,33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68	-8.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86,426,372.18	44,772,327.78	9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72,253.57	-8,874,708.98	-2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52,469.84	9,733,151.81	-261.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3	0.045	-26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041	-24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041	-24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1.88%	减少 6.8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2.00%	减少 6.9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501.30
合计	623,501.30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收入项目 497,000 元是由政府关于出口石油机械轴承研制补助款 480,000 元和政府关于鼓励出口产品的奖励款 17,000 元构成。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1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刘梅英	3,476,151	人民币普通股
陈学赓	3,1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云茂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辉	1,902,071	人民币普通股
刘爱民	1,5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镇育	1,556,919	人民币普通股
吴哲清	1,118,18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安华	1,043,347	人民币普通股
常成洋	9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白莉	8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 2009 年同期比减少 42.66%，主要系报告期采购款项、工资性款项支付增加，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所致；
- 2、应交税费较 2009 年同期比增加 120.75%，主要系受销售额大幅增加影响致使各项税金同比也大幅增加；
- 3、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同期比增加 93.04%，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市场有所回升，销售份额增加所致；
- 4、营业成本较 2009 年同期比增加 173.68%，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影响，报告期承接和销售产品多为通用类产品，该类产品成本较高，利润率较低；
- 5、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期比增加 310.07%，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大幅增加，随之增值税也在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到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大幅度增加所致；
- 6、营业利润同期比减少 116.83%，主要系本期销售通用产品成本比较高以及税金、销售费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7、营业外收入同期比减少 87.39%，主要系 2009 年同期有 445 万多的增值税返还，本期无增值税返还；
- 8、所得税费用同期比增加 100.16%，主要系同期比去年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比减少 261.84%，主要系增值税返还减少约 445 万元，支付工资性质的款项及税款增加所致；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0.81%，主要系与同期比技术改造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原控股股东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轴集团”）股改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委托结算公司在禁售期内对相关股份进行冻结临时保管。	现控股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继续履行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改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在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期间至少减持西北轴承 1686.86 万股。	未到履行承诺日期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沟通和书面问询。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 (2) 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或衍生品投资；
-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